

國際條約大全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三年出版

國際條約大全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 際 法 要 書

平時國際公法 一 元

戰時國際公法 六 角

日本中村進午原著陳時夏譯 本書分平時戰時二部。平時之部論國家主權、外交官地位、時之部論海陸戰、及局外中立諸問題。法三博士之一。其書敘次嚴而有味。

國際私法 五 角

李倬譯述 此書原著為日本國際法專家山田三良氏。首緒論。次分四編。第一編、國際編、外國人之地位。第三編、法律之。第四編、國際民法。

中國合於國際公法 二 角

馬德潤著 此書注重在條舉中國與交涉均與國際法相合。以破西人詆中國不入國際法之謬。

外交報彙編 洋裝三十一册 二 元 四 角

凡公法條約、外交成案、外交史、藍皮書及有關涉外交之記載。無不具備。分門別類。極便翻檢。

A (776)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印刷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再版發行

(國際條約大全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發行兼 商務印書館

右代表人 上海棋盤街中市 印 有 模

印刷人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鮑 咸 昌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龍江吉林長春西安太原濟南開封成都重慶漢口長沙安慶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館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蘇湖南京南昌杭州蕪湖福州廣州潮州桂林雲南澳門香港貴陽新嘉坡哈爾濱

國際條約大全例言

本書彙集前清以來國際條約之至今有效者分爲上下兩編上編全載條約以國爲次下編爲章程合同等以類相歸

條約有專爲一事訂立者有包括一切者其專爲一事訂立者亦有兼及他

事之處本書區別之標準以吾國政府與各國或一國之政府各派全權

直接所訂者入上編其名雖有條約專條及章程等之不同不復區別其根據條約所生之事件

由該管官吏與外國代表所訂立如租借稅則等及吾國政府與他國公司或吾

國公司與他國公司如鐵路郵電等所訂之章程合同又吾國自定章程等外國

人須同受約束而經其承認者如通商行船章程等皆入下編

向來編輯約章者以分別門類割裂分隸爲多然此法雖似便於檢查而

數弊一則約文多反覆申明重言疊敘之處故合觀全文則語氣聯絡強

分條款則詞意不完二則一款有包括數門類者獨見一類則掛一漏萬

兼收各門則重複煩瑣三則約中往往有無可歸類之款而實爲全約關

鍵者刪去既失本旨存留又無類可名近年北洋洋務局鑒此三弊故輯

約章成案彙覽力矯此弊於約章等皆全錄原文惟於首端及每頁之邊

皆註明門類以便檢查卷後又各附以表其法最善本書亦略仿其例而

更加以變通

本書首端所註門類較彙覽更加詳密彙覽二十門三十一類且多糾正如

護之詞如太寬名稱亦爲改定如獄訟改訴訟又彙覽無條不註其實

有數條必不能名類者如聲明悔悟懲革官員等又若一律加註必多牽

強本書遇此等處皆缺而不註

分類編輯者雖爲便於檢查起見然一類之中往往有絕不相干之條而分

類不得不歸併一處者有必須互證之款而分類不可不析置二處者如稅

課與保護稅則單照免稅等故遇一事而謂但檢一類已足必有掛漏貽

誤之處此分類編輯除上述三弊外尤爲重要之缺點也本書既不採分

類方法而於上編之末附以分類檢查表即就書端所註之類每類下詳

注本書有此類條文各卷各頁之數若欲就一事通檢各約者按表查之

即無遺漏

向來編輯約章兼及成案蓋訂立緣由通行時期以及解釋意義奉行事

實等亦爲研究外交案牘者所不可不知然奏章咨文空言爲多解釋奉

行本無拘束力現在國體既更凡國際所訂當一律繼承外若內部之奏

報咨達嗣後已無證引之必要故本書於成案一律刪除其附於章程之

奏咨各件亦一律刪削不復贅錄

凡約章之已經廢棄如德漢鐵路借款合同等者皆即刪除有其事雖爲已

經過去之件如教案或已停止如開礦及一部失效者如中韓條約等仍錄

全文以備參證引用

約文內翻譯所用名詞間有不甚確當之處如領事裁判權皆作治外法權

等本書雖不便擅易惟於首端分類所註均依現在通行名詞分別更正

上編以國爲卷各依立約先後爲次下編以十七類分爲十卷每類之中亦

以訂立先後爲次

下編各類如鐵路礦務半爲借款合同今分入二類而非鐵路礦務之借

款另爲一類現在此類得二件其前近來政府及各省所又通商行船

雇募各類多爲國內自定之章程辦法惟均因牽涉外人遂與國際有關

故亦多採錄

以後續訂約章及從前所訂續經搜得之件當於再版時隨時按類增入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目錄

卷一 世界聯合條約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萬國無線電會公約

保和會陸戰規例條約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羅馬萬國農業會合同

卷二 中國與各國公共條約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附改訂修濬黃浦河道條款

卷三 中俄條約

中俄條約十二款

中俄續約十五款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

中俄議定專條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中俄卡倫單

中俄會訂條約九款

中俄會訂續約六款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八款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中俄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定大綱條款

卷四 中英條約

中英江寧議定條約十三款

中英續約五十六款

中英通商章程十款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中英煙臺會議條約三端

中英煙臺另議專條

中英煙臺續約十款

中英會議緬甸條約五款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八款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中英議租威海衛專條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中英新訂藏印條約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中英訂定禁煙條件

中英訂定禁煙條件

卷五 中法條約

中法條約四十二款

一九

二一

一

二

七

九

一一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六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九

三二

三二

三四

三六

一

中法通商章程十款	八	
中法續約十款	一〇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一一	
中法更定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一二	
中法新約十款	一二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一四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五款	一七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十款	一八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	一九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五款	二〇	
中法續議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款	二一	
卷六 中美條約		
中美條約三十款	一	
中美通商章程十款	四	
中美續約八款	七	
中美續修條約四款	九	
中美續補條約四款	九	
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六款	一〇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一一	
卷七 中德條約		
中瑞條約	中丹條約	中荷條約
中德條約四十二款	一	
中德通商章程十款	五	
中德續約十款	七	
中德善後章程九款	八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十款	一〇	
中國喘噍哪噉條約三十二款	一一	
中瑞通商條約	一五	
中丹條約五十五款	一八	
中丹通商章程九款	二二	
中荷條約十六款	二四	
中和在和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	二六	
卷八 中日條約		
中比條約	中義條約	中奧條約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一	
中國日斯巴尼亞議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五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	九	
中比通商章程九款	一三	
附剛果國專章二款	一五	
中義條約五十五款	一五	
中義通商章程九款	二〇	
中奧條約四十五款	二一	
中奧通商章程九款	二六	
卷九 中國與日本條約		
中日馬關條約十一款	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三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八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一三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一五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	一五	

附中韓條約十五款

一六

卷十 中祕條約 中巴條約 中葡條約 中墨條約

中祕會議專約

一

中祕條約十九款

一

中巴條約十七款

三

中葡條約五十四款

七

中葡會議專約三款

一一

中葡增改條款

一二

中墨條約二十款

一三

八九一一一三一四	二三六一〇一二一三
入籍 四八一	一二五 四三四一一二一三一七一一一二一六二〇二
護照 四一九二二 四三二一四 四二二七	二四一七 四二四八九一〇一四
干預內治 四八	稅則 四九一一四四八二五二八 四四八一〇一八 四四一二一三
寬免 四七 四一九二	四七九二〇二二 四三二〇二五二六 四五一〇一二
疆界 四一二三七七八一三一四一七一八二二 四二〇一四一五	運貨單照 四六 四二二 四八九二一 四八
一六一七一八二〇二二 四二二一三一七二二 四二〇一	免稅 四二 四一四八一五 四八一六一八 四四一三 四五八九
二一五 四七	二二 四二四二〇二六 四二四
屬地 四一五	免釐 四二二一三二四二六 四二二一三
開埠 四一四一三一〇一二一三一五二六二七 四二一一一八	加稅 四二四二五 四二二一三 四九
二〇 四一四 四七 四一一〇一四一五	洋藥 四二二一三一四二五 四二五 四一六一八 四九 四五七一
關章 四三三二四 四二三 四七 四四 四二二	二
租借 四二二一三一七 四二二 四二〇 四二一三	船鈔 四四 四三一一一二一八 四二五 四三五七八一二一六二〇
駐兵 四三 四一八一九二二 四二二	二五 四二三一一一二一八 二四二六 四四 四九一〇
撤兵 四一四	改運 四六一〇 四五一二 四四一五 四三 四三二二 四五 四四
租建 四三 四三八 四三二二一五二四 四二二二 四二二一三	一一一九二四 四四 四一〇
一九 四二一〇一六二二 四三一六 四八	內地通商 四三五八九一〇 四四八一二 四四九一四一五 四五
通商 四三九一一一四一九二二 四九一三一四 四六 四七 一五	四三六二〇二二 四三二二一四一八二二 四四二七 四二
二二 四一五二二二七 四一八 四一三	四 四一〇
貿易 四三五六九四一一五 四二五 四二四八九一二 四二二	設立公司 四二四
八一一一三一九二四 四一一〇一六一七二二 四三九一	稽罰 四五 六七九一〇一一 四五六八九一三一四二二 二六
六 四二四八一一一四	四三 四八九一五一六 四三 五六一三 四三 四六
稅課 四一 四一五六七一一〇一四一四 四五九一六一八二二三	七八九一二一三一四一六一二二二二三 二五 二六 四三
二四二五二六 四二三四九一一一五一六一八二〇 四	四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三二五

二六 二七 九五 九一〇 一四

版權 四二四 四九

商標 四二四 四一四

專利 四一四

衡度 四五八 四四八 四六五 四四五 一二二〇 二二三 四三三 一二一四

一八 二〇 二五 二六 九 九一〇

行船 四四八 二二三 四九 四六五 四六八 一〇一四 一六二〇 二

三 四三七 一四一八 二一 二七 四二 三九一八 四一〇

一四 一五

內港行船 四二二 二二三 四一四 四一六 四九

澹河 四二三

禁令 四二三 四一七 一四 四五八 一五 一八一 一九 二七 四二

五八 一六 四二 四五八 一〇 一四 一五 二五 八 一一

一三一 一五 二二三 二四 二八 四四 五六 七一 一四 一九

二〇 二二 二六 四三 九 一七 一八 四二 七 八 一〇 一三一 四

治外法權 四一五 四二五 四三

領事裁判權 四三 二七 四五 四七 二四 四二 一一 一七 四五 一

〇 一七 四二 五 一一 一四

訴訟 四一三 四二二 二二三 四二五 一六 四二 四四 一三 一四 一七

一九 四二 七 一一 一七 二五 四一 五 一七 四二 四 五 一一 一

四 一五

審判 四三 四八 四三 一一 一六 四四 一〇 四一 七 一九 二四 四 一一

一七 二五 四五 一五 四二 五 一四 一五

刑事重案 四四 二二 四二 五 四二

債務 四三 四二 三三 四二 五 四四 四四 一三 二〇 二四 四二 一一 一七

二五 四五 十七 一一

緝捕 四三 四九 一二 四三 一九 二二 四二 五 一六 一九 四二 三 四四

一四 一七 二〇 二二 二七 四二 一三 一七 二五 四二 五 一七 四

二四 五八 一〇 一四

聘募 四二 四八 四二 一 一三

招工 四一〇 二九 三〇 三一 四一 四九 一〇 四二 六 七 一一 一三

一四

傭役 四三 五 四二 三 四三 四二 一 二 一九 二 二四 四 二 三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七 一八 二三 四四 五 一八 四八 九

傳教 四一 四三 二七 四二 六 一一 四四 八 一四 四二 一七 一九 二

四 四二 一一 一六 四二 一

游歷 四三 一三 一四 四二 一四 四二 八 一六 一九 二四 四 一一 一〇

一六 二二 四三 一七 四二 一四 八 一三

游學 四二 四八

價郵 四二 四七 九 四二 二 六 一〇 一一 四六 一〇 一一 四六 四 一

二

鐵路 四三 一八 一九 四二 二二 四二 三 四二 一〇 四二 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礦務 四一九 二二 二七 四二 〇 四二 三 四二 一五

幣制 四二三 四二 四 四九

郵政 四二 四 五 一九 四 一六

電政 四二 四 一九 四 一九 四 二〇

和解公斷 四一 一〇

國際條約大全 上編 分類檢査表

宣戰 ■一七

中立 ■一八 二四 ■二六

陸戰規例 ■四

海軍規例 ■二〇

限制用兵索償 ■一六

紅十字會 ■二二 二八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

卷一 世界聯合條約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訂約

本約畫限期以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為止訂議各國暨全權大臣次序係以各國國名起首字母次序為準德意志國奧斯馬加國比利時國中國高麗國丹馬國西班牙國美利堅國墨西哥國法國西國希臘國日本國盧森不爾厄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馬里國俄羅斯國塞爾維國暹羅國大皇帝大君主大物理爾天德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在和都訂定推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內業已訂定紅十字會醫藥船在水戰時出力幫助各條款現願訂立條約商定新款俾該醫藥船奉差易盡厥職

所有各國特派全權議員銜名開列於下

德意志國	斯勒什爾	奧斯馬加國	獨廓利什那
比利時國	基鄂姆	中國	胡惟德
高麗國	閔泳	丹馬國	格斯基鄂特
西班牙國	巴蓋	美利堅國	格賴特
墨西哥國	什尼爾	法蘭西國	蒙貝爾
希臘國	美他格薩斯	危地馬拉國	伯爵泊里哈特
義大利國	寶齊尼	日本國	米楚阿希
盧森不爾厄國	伯爵維勒斯	和蘭國	阿塞爾
波斯國	薩馬可汗	葡萄牙國	塞利爾

免稅

稅課

訂約

訂約

訂約

羅美里國 巴畢紐 俄羅斯國 馬爾登次
塞爾維國 維斯尼次 暹羅國 奴怕拉方
以上各員彼此校閱全權合例訂定以下各款

第一款 凡醫藥船業經格遵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在和都訂定推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第一第二第三款所載明各節情形者在開戰時免納該國各口岸向應貢納國庫之稅鈔

第二款 前款所載辦法不得阻礙各口岸現行之稅課法律以及他項法律上所有驗看船隻及他項例行規條

第三款 第一款所載章程祇訂議各國中如兩國或數國開戰務須格遵辦理倘開戰時有一未經訂議之國前來連合以上所列條款應即停止遵從

第四款 本約應從速批准倘有願意補行畫押之國當以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為限批准之件存儲和蘭政府每次送到批准之件應立文據並此文據抄稿校對無訛後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第五款 凡未入此約之國亦准入約惟須待至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之後應將願入此約之意備文知照和蘭政府由和蘭政府據此轉告訂議各國

第六款 業經訂議之國將來不願遵從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不願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立即據此轉告訂議各國自接知照之日起以一年為限須俟限滿後方許免其遵從所謂不願遵從者祇指此備文知照之國而言

為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內畫押蓋印為憑一千九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一號訂於海牙原稿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

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德意志國全權大臣畫押 斯勒什爾

除查照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號會議時聲明各節外

奧斯馬加國全權大臣畫押 獨廓利什那

比利時國全權大臣畫押 基鄂姆

中國全權大臣畫押 胡惟德

高麗國全權大臣畫押 閔泳

丹馬國全權大臣畫押 格斯特斯基鄂特

西班牙國全權大臣畫押 巴蓋

美利堅國全權大臣畫押 格賴特

墨西哥國全權大臣畫押 什尼爾

法蘭西國全權大臣畫押 蒙貝爾

希臘國全權大臣畫押 美他格薩斯

日本國全權大臣畫押 米楚阿希

盧森不爾厄國全權大臣畫押 伯爵維勒斯

和蘭國全權大臣畫押 男爵梅爾維爾林敦阿塞爾

波斯國全權大臣畫押 薩馬可汗

葡萄牙國全權大臣畫押 塞利爾

羅馬里國全權大臣畫押 巴畢紐

除引港費外亦須彼此一律遵照

俄羅斯國全權大臣畫押 馬爾登次

塞爾維國全權大臣畫押 維斯尼次

暹羅國全權大臣畫押 奴怕拉方

附錄紅十字會醫船免稅聲明文件

電政

查此約訂議各國允准紅十字會醫藥船在開戰時免納各口岸交納國庫之稅鈔又查此項醫藥船以拯救仁慈之責為己任畫押各全權大臣今於本約畫押之日立此一願盼訂議各政府在短近期限內除已免納國庫之稅鈔外將各口岸地方私家某公同暨某人應納各費一併設法獨免

為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件文據內畫押蓋印為憑此件畫押期限以西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為止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號訂於海牙原稿一分存儲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稿校對無訛咨送訂約各國

萬國無線電會公約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日立於柏林

第一款 凡一切已設或將置之岸上並船上無線電臺均須任水陸來往公眾通信為義務各國須實行此約以昭信守至於私置具有認可之電臺無論其為岸上或在船上任公眾通信之役者或不任此役者亦須以此約推行以公諸萬國

第二款 凡電臺設於陸路或置於恒久坐船用與海船交通信息者是為岸上電臺餘電臺之設於航船者均謂之船上電臺

第三款 凡岸上及船上電臺均須以互相通信為義務不得以彼此電臺之無線電用式不同為辭

第四款 第三款之外尤可專置一電臺任有限公眾通信之役惟須以其通信之目的並他情形與電式無涉者為決定

第五款 凡盟國須用專線接連沿岸上電臺並陸上有線電報或購用他捷法以便傳達

第六款 凡盟國須將第一款所指之岸上及船上電臺其名並一切細狀互相布告以便捷來往通信為務其狀具逐記於辦法章程之

內

第七款 第六款所指之電臺布告外凡盟國皆有全權或准或禁其購用一切他項器具或用法特為無線電報起見者皆可無庸公布此等細節

第八款 凡無線電臺之施行須組織至善俾不至有礙他電之役務為妥

第九款 凡電報須先收遇難船隻之呼電並應之或設法以致之為義務

第十款 無線電報費額如左

一過海電費額 甲屬於岸上電臺者謂之岸上費額 乙屬於船上電臺者謂之船上費額

二由電臺轉傳電報局之費額須以常例推算之

凡一切岸上及船上電費之稅表均須有其政府之認可然後可以施行惟每稅表須決定每一淺白字額多少費並擬公議每度電極少之費額總而言之此兩項稅法均不得逾乎各國合定最高之額也假使彼此電臺遠乎八百適當之程或電臺之布置工程浩大施行不易則每盟國均可從權擬其稅額高乎此合定最高之額至於收發他國之電從此國岸上電臺直接通信者則有盟國須互相布告其內地電報之稅額其算法須以此電臺為赴止之區推之

訂約

第十一款 凡此公約條款之用意具有辦法章程補錄而其施行之勢力與此公約同惟此公約並章程之施行各盟國均可隨時更改是以凡有關於此問題者此會須按時合各國全權大臣評議之並於此次會議時擬定下次之開會在何地何日

第十二款 此評議會須合各國政府所派之代表大臣而組織成之

其討議法則每國僅得一公舉之權而已或有政府與其殖民地並領土或保護之國共依附此會若照此款上節所言則統其各土而為一國抑舉其一分子而成一國將來評議會可議定如何辦法總之無論如何辦法一國政府不得多過六籌之公舉權

第十三款 擬公設一萬國總局責其搜羅一切有關於無線電報之要聞校對之公布之並須預為編刻擬定更改約章之問題布告一切更定之條款尤宜佈置各務一體知悉俾得有裨於萬國無線電報之用為善此局之經費各盟國均之

第十四款 或有電臺無論其為岸上船上之電臺而於此約章未嘗載明者若任之收發電信則每盟國均有全權擬定各條件特為辦理假使既許之收發電信則其稅額不能有異常例 如若船上致來之電則此盟國既收之代為傳達須聲明其航船之方向 若再致電於海船亦須聲明來電之方向除非此盟國之公務局既允之為傳遞郵便或允代一無盟國傳遞電信獨有全權與岸上電臺有可允致電一無盟國之船之辭

第十五款 本公約第八九兩款之命意皆適用於第一款所指以外之電臺

第十六款 或有政府於此次評議會從前未經入會欲請與會者皆當准之惟須經其使臣知會前次會議所臨之國之政府然由該政府佈告各政府苟入會後則須默守此約各款並享一切利權

第十七款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即華歷光緒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於俄

京聖彼得堡擬定之萬國電報會約內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及十七款統共十款其一切命意訓令皆通用於萬國無線電會

力為施行

公斷

第十八款 倘兩政府或政府因約章之譯意或施行之處各有異見須合將全案移上裁判會和平辦理惟每政府須擇一無涉此案政府為 裁奪其組成此裁判會至於其判決須以多半之籌為定 假使其籌兩均而猶欲調停此爭端該裁判員須擇一無涉此爭端之同盟政府為之取決如與此舉有異見則各裁判者須提議一與此無涉之同盟政府與他被議之政府公衆拮据此未舉須在總會被置在該國之政府為之籤掌

第十九款 凡盟國須實力從事此約或提上其立法院設法施行一切為要

第二十條 各盟國宜互相知會其國中擬定之律或將來必立之例以對乎此約

第二十一款 凡不入第一款所指之電臺各盟國均有自主之全權布置施行如海陸軍等是也但總不能有違此約第八九兩款之命意方可苟使此等電臺施行公衆信息則其傳電並計算法亦不得離乎章程之命意為是

第二十二款 此約擬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即華歷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

一日起切實施行至於永久苟欲廢去此約則須於聲明後一年方可 苟或一政府自欲出約宜自出名請之方合辦法其餘各盟國皆仍舊力行此約

第二十三款 此約宜從速領有各政府之認可據置之於德京柏林至於各國全權大臣會畫押之原書須珍貯於德政府之官府文書保藏所而每盟國均須分送一本

保和會陸戰規例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第一次保和會公訂

陸戰規例

之陸戰規例條約大清國德意志國奧匈國比利時國丹馬國西班牙國北美合衆國墨西哥國法國英國希臘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克森堡國維亞國暹羅國瑞典那威國土耳其國布國加利亞國大皇帝大君主大總統現雖設法維持和局互弭兵戎深恐遇有緊要事端非啟戰爭萬難解釋因此不得不籌畫於鋒刃未交之先秉仁愛之心冀文化之臻隆爰將戰爭法規及其慣例重加校勘或詳敘原意或明示限制俾免殘酷而示於全溯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比利時都城會議迄今已歷二十五年茲復乘此良規公同擬議所敘文義無非輕減兵禍就行軍所可通融者酌定交戰國及其平民應守之範圍惟戰爭情節繁多本約不克盡述倘遇逆料不及未經本約指明者締約各國惟有靜聽兩軍司令長官決定此後締約各國續定美備戰爭規例設或遇有戰爭規例所未敘之事兩交戰國及其平民須率循國際公法以期不負文化諸邦仁厚之心並聲明本約附件第一條第二條所議亟應明白注意此為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銜名以上各員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訖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依據本約附件之陸戰規例條文訓示陸地各軍

第二條 締約各國若遇兩國或數國開戰應照本約第一條所指規例辦理但遇交戰國之間有與未經締約之國聯合者則所有規例之效力即行停止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批准文件存儲海牙每次收到批准文件應立收據並將此收據鈔錄校正由駐使轉遞締約各國

第四條 未經畫押之國將來如願加入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

府聲明加入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締約各國

第五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將來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鈔錄校正之後知照各國從咨照和蘭政府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畫押蓋印爲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存案鈔錄校正由外交官交締約各國

陸戰規例條約所附之陸戰規例條文

第一編 交戰者

第一章 交戰者之資格

第一條 戰爭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即民兵及義勇兵隊與左列條件相合者亦適用之

一 有爲部下擔負責任之首領

二 使用確定徽章由遠方可以辨別者

三 公然攜帶武器者

四 其動作實係遵守戰鬪法規慣例者

其締約國中有以民兵或義勇兵隊組織國家全部軍隊或一部軍隊者則該民兵義勇兵隊亦即包括在軍隊以內

第二條 未被占領之地方人民當敵軍接近不暇遵第一條之偏規定自操武器與侵人之敵軍相抗而能按照戰鬪法規慣例者亦以

交戰者看待

第三條 交戰國之兵力以戰鬪員及非戰鬪員編成之若爲敵人捕獲時二者皆得享受俘虜處理之權利

第二章 俘虜

第四條 俘虜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而不屬於捕獲該俘虜之個人或軍隊之權內 對俘虜當以博愛之心處理之除武器馬匹及軍用書類外俘虜一身所屬之物仍爲俘虜所有

第五條 拘留俘虜於城鎮村寨陣營或其他所在得使負不出一定境界以外之責任但除出於不得已之保安手段外不得加以禁閉

第六條 國家對於俘虜得按其階級及技能役使之惟不可使其勞役過度或作爲戰爭上有關係之事 俘虜可許其爲公家或一私人或其本身服勞働之役 爲國家勞働者與使役本國陸軍軍人相同應一律支給薪俸爲公署或一私人勞働者應與陸軍官署會議定其條件 俘虜所得之備金可供輕減其境遇艱苦之用餘款候釋放時交付本人並得由其中扣除給養費用

第七條 政府有給養所管俘虜之義務在交戰國間無特別條約時則關於俘虜之食料寢具及被服等應與捕獲國軍隊同等辦理

第八條 俘虜當從捕獲國陸軍現行法規及命令 若有不順從之則爲行得加以必要之嚴重處分 凡俘虜脫逃者尙未逃入該俘虜之本國軍隊或未逃出捕獲國軍隊之占領地域內而再被捕獲者得加以處罰若俘虜業已脫逃之後再被捕獲者不得因從前已逃之故而加罪

第九條 俘虜對於審問姓名階級時負擔實直陳之義務否則得減除該俘虜階級上應受之利益

第十條 俘虜之本國法律上若許以向捕獲國宣誓而釋放時有對本國政府並捕獲國政府博一己之名譽嚴密遵守其誓約之義務 對於前項情節該俘虜之本國政府不得命其滋事違誓之職務即俘虜等自行呈請服務時亦不得允准

第十一條 敵國政府不得強迫俘虜宣誓釋放 對於俘虜之請求
宣誓釋放者亦無必許須允許之義務

第十二條 受宣誓釋放之俘虜對博其名譽誓約之政府或其政府
之同盟國操兵器相向而再被捕者即失却以俘虜處理之權利得
受軍法會審處治

第十三條 報館訪事隨營販賣使役人等悉屬從軍者而非直接組
成軍隊一部分之人當陷入敵手認為必須拘留時得受以俘虜處
理之權利但以攜有所屬陸軍官署憑照者為限

第十四條 自戰爭開始之際各交戰國或中立國收容交戰者於版
圖內應設置俘虜情報局該局有對答關於俘虜之一切訪問之任
務每名置備詳細證券由各該官署受領一切之必要通報凡俘虜
之安置移動入院並死亡之現況悉使該局知之 情報局並擔任
收集戰場之遺棄物品及死亡俘虜遺在醫院或棄傷所之各種自
用物品有價證券書據等送交於各該有關係者

第十五條 以經理救恤事業為主遵國家法律所組織之俘虜救恤
協會及受正當委任之代理者因欲實行其博愛主義依軍事上必
要及行政規則所定之範圍內得向兩交戰國承受一切便宜但此
等協會之派出人等須各有陸軍官署所給憑照並須具恪守此等
官署所定一切秩序及風紀法規之切結然後得於留置俘虜所在
及輸送俘虜之兵站地方分配救恤物品

第十六條 情報局享有免除郵便之特典凡寄與俘虜或由俘虜寄
出之書函郵件滙票有價物及小包郵件物等在發受兩國並通過
國均一律免其郵費

第十七條 俘虜將校於其本國規則中若載明在俘虜地位須給薪

俸者向監守俘虜國領受其應得之薪俸但此款應由俘虜之本國
政府償還

第十八條 俘虜於服德陸軍官署所定法規其關於秩序及風紀之
範圍內應許其信教自由且許其參與宗教上之禮拜式

第十九條 俘虜之遺言書與監守俘虜國之陸軍軍人同一之條件
收領或作成之俘虜之死亡證書及埋葬亦遵同一之規定其處置
應與其身分階級相當

第二十條 結定和約以後應速將俘虜送還其本國

第三章 病者及傷者

第二十一條 凡交戰者拯卹傷病之義務悉據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或據將來另行改正之條約為
準

第二編 戰鬪

第一章 攻圍及破壞之謀敵方法

第二十二條 交戰者之設置謀敵方法非有無窮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除有特別條約所定例禁之外其特加禁制者如左

- 一 使用毒物及施毒之兵器
- 二 以欺罔行為殺敵國人民或軍隊所屬者
- 三 殺傷捨棄兵器或力盡乞降之敵兵
- 四 宣言不納降人盡殺無赦
- 五 使用徒加無益苦痛之兵器彈丸及其他物質
- 六 濫用軍使旗國旗及其他軍用標章敵兵制服並日來弗紅十
字條約之記章
- 七 非戰爭必要上萬不得已時破壞或押收敵人之財產